

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机  
制砂、石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志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志宏

项目 负责人: 王志宏

填 表 人 : 王志宏

建设单位: 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 13636981055

传真:

邮编:3627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青莲村石锦路南侧废弃石窟地块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青莲村石锦路南侧废弃石窟地块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石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38.8 万吨、石子 9.7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38.8 万吨、石子 9.7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21、25 日 2024 年 05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市石狮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联辉再生 资源回收利用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文； 2.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3.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狮环评（2023）表 38 号。</p> <p>5.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机制砂行业规范》的通知 闽工信联法规（2021）92 号。</p> <p>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根据《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该项目排放污染物应执行的标准要求如下：

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石狮市锦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狮市锦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见表1-1。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mg/L)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石狮市锦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200	30	40	5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5~9	300	150	200	30	40	5
	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sup>注</sup>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1.75 <sup>注</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内最高建筑物高度5m，根据GB16297-1996第7.1款要求，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类	60	50

4、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暂时贮存场所建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青莲村石锦路南侧废弃石窟地块内，是一家从事机制砂、碎石生产的内资企业。建设“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其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38.8 万吨、石子 9.7 万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聘员工 20 人，均不住宿，不设食堂，项目工程工期总计 106 天，每天工作 14 小时，日工作时段为 6：00~20：00。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环评时）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石子生产线	位于厂区西南侧，石子生产线包含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破碎机、筛分机设备处设置四面封闭顶部搭盖的封闭铁皮搭盖，采取相应措施后，不存在露天生产。	已环评一致		
	机制砂生产线	位于厂区南侧，机制砂生产线包含制砂机、洗砂机、压泥机等设备。制砂机设备处设置四面封闭顶部搭盖的封闭铁皮搭盖，采取有效封闭措施后，可有效抑尘。	已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储存石料，采取苫布遮盖，并四周设置围挡	已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储存石子、机制砂。定期洒水，采取苫布遮盖，并四周设置围挡。	已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已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已环评一致		
	雨水排水	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物料的使用，生产所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雨水经自然沉降，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已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宿舍、不设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狮市锦尚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已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建设沉淀池和清水池，有效容积均为 1000m <sup>3</sup> ，其中通过设置管道及阀门；在出入口位置设置一个进出口洗车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3m <sup>3</sup> 。	已环评一致
			车辆清洗废水		
			生产线水雾喷淋抑制尘用水	项目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需水雾喷淋抑尘，该部分用水全部损耗，不产生生产废水	已环评一致
	堆场及道路喷淋用水	对厂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定期洒水，厂区空地和道路等进行喷淋除尘，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洒水用水进入物料内及蒸发损耗，厂区空地、道路喷淋用水洒落在地面、道路蒸发损耗，均不产生生产废水	已环评一致		
废气	一次破碎、二次破碎、振动筛分	生产设备采取封闭措施，在生产设备上安装集气装置，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1）。	已环评一致		
	制砂	生产设备采取封闭措施，在生产设备上安装集气装置，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2）。			
	传送粉尘	设置封闭传送带，采用水雾喷淋抑尘。	已环评一致		

	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	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后，如苫布遮盖，可有效抑尘；四周采取定期洒水措施，且石料已经过开采方剥离处理，所产生扬尘可忽略。	已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项目成品较为湿润，四周采取定期洒水措施，设置四面封闭的堆场，且顶部设置铁皮搭盖，所产生扬尘可忽略。	
	原料卸料粉尘	车辆采用苫布遮盖，原料堆场四周采取定期洒水措施。	已环评一致	
	车辆运输粉尘	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	已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减振、消声处理及加强日常设备维护。	已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为 8m <sup>2</sup>	已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为 5m <sup>2</sup>	已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增减量
		环评	实际	
1	投料机	1	1	不变
2	鄂式破碎机	1	1	不变
3	圆锥式破碎机	3	3	不变
4	筛分机	6	6	不变
5	制砂机	2	2	不变
6	洗砂机	1	1	不变
7	传送带	10 条	10 条	不变
8	压滤机	3	3	不变
9	沉淀罐	2	2	不变
10	脱水筛	3	3	不变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用量
机制砂、碎石	石方	32.676 万 m <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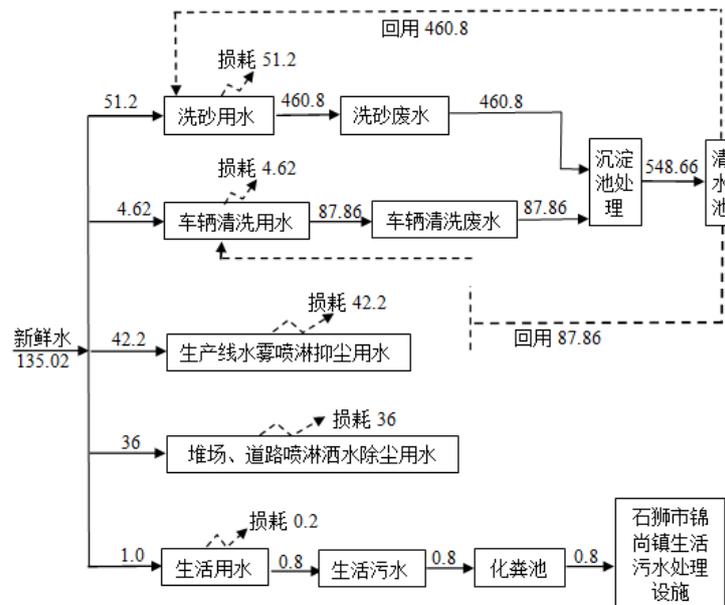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单位：t/d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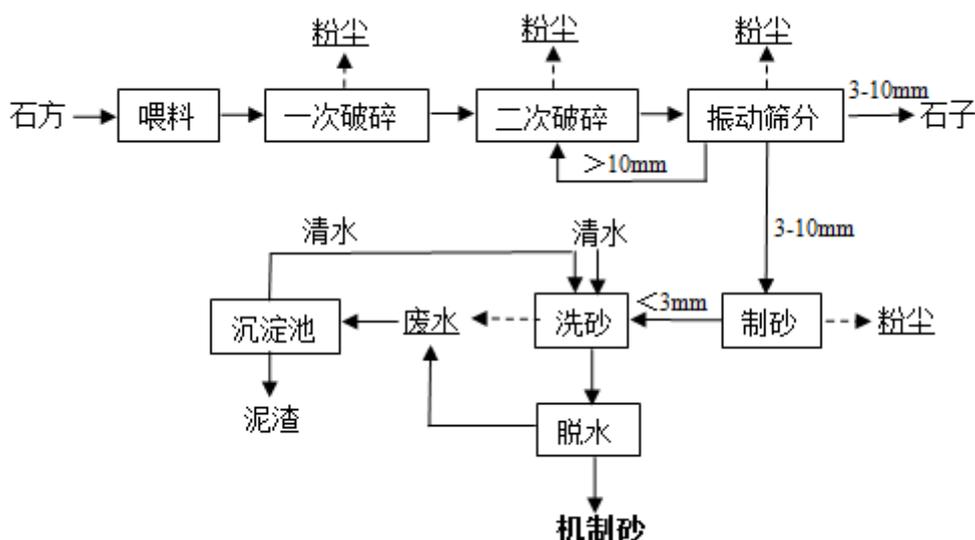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喂料：**石方由运输车直接运输进入料斗，因石方较大，正常情况下喂料不会产生粉尘。

**一次破碎：**经投料口进入鄂式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

**二次破碎：**然后由圆锥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

**振动筛分：**振动筛分直接筛选出石子，直径大于10mm重新进行二次破碎，直径小于3-10mm的即为石子，其中部分石子进一步加工制成机制砂，部分直接作为成品石子外售。

**制砂：**石子经制砂机进一步破碎制砂，制成直径小于3mm的机制砂；

**洗砂：**机制砂在洗砂机内由清水洗去表面的石粉，脱水后入库存放，成品砂较为湿润，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堆场扬尘。

**脱水：**物料经过洗砂机的清洗后通过給料槽进入脱水筛中，经过脱水筛的二次清洗，以及高强度筛分，从而将物料表皮的杂质以及不合格的物料过滤掉，合格的成品通过输送带运输到成品堆中，减少了物料的流失，提高了成品砂的质量。

**沉淀池：**从洗砂工艺出来的含砂废水由于砂石与水的密度差异，使得砂石在沉淀池里沉淀到底部，从而达到废水净化的目的。本项目沉淀池上层清水回用于洗砂工序，下层泥渣清掏后用压滤机压滤后污泥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泥水重新回到沉淀池沉淀处理。

#### **产污环节：**

①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不外排；堆场喷淋洒水、道路喷淋除尘用水及生产线水雾喷淋抑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外排生产废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一次破碎、二次破碎、振动筛分、制砂、传送、车辆运输、堆场扬尘所产生的粉尘。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污泥、袋式除尘器截留的粉尘、废机油、机油空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 **4、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主要污染源:**

从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①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的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抑尘用水及洗沙用水,洗沙用水量为 54320t,废水量为 48888t,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水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详见图 2-1)项目职工 20 人,均不住宿。根据水费票据,项目总用水量为 14312.12t,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06t,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84.8t,主要污染物为:PH、SS、CODCr、BOD5、氨氮等因子。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一次破碎、二次破碎、振动筛分、制砂、传送、车辆运输、堆场扬尘所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的运营噪声。

④固废:污泥泥饼、袋式除尘器截留的粉尘、废机油、机油空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2、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项目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不外排;堆场喷淋洒水、道路喷淋除尘用水及生产线水雾喷淋抑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外排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锦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②废气:本项目 1#制砂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现有 2 台制砂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对外排放;2#破碎、振动筛分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现有 3 台圆锥机、1 台鄂式破碎机、6 台筛分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 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采取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原料及成品堆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覆盖苫布并在厂房内及输送带布设喷淋系统,且定时洒水抑尘。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是通过安装减震垫、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

a)一般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截留收集的粉尘和污泥泥饼。其中:污泥泥饼产生量为 5074.695t,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61.903t,均经收集后由园艺公司运走再利用。

b)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危废主要为生产设备定期更换的废

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目前项目尚未更换机油,更换后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机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0.05 t,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原材料商回收利用。

c)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1.336t,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洗车沉淀池



制砂粉尘收集排气筒



破碎粉尘收集排气筒



洒水车



输送带设置喷淋



喷雾炮车



输送带密闭



堆场进行苫布覆盖



厂界四周设置喷淋



危废间

### 3、厂区平面布置和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1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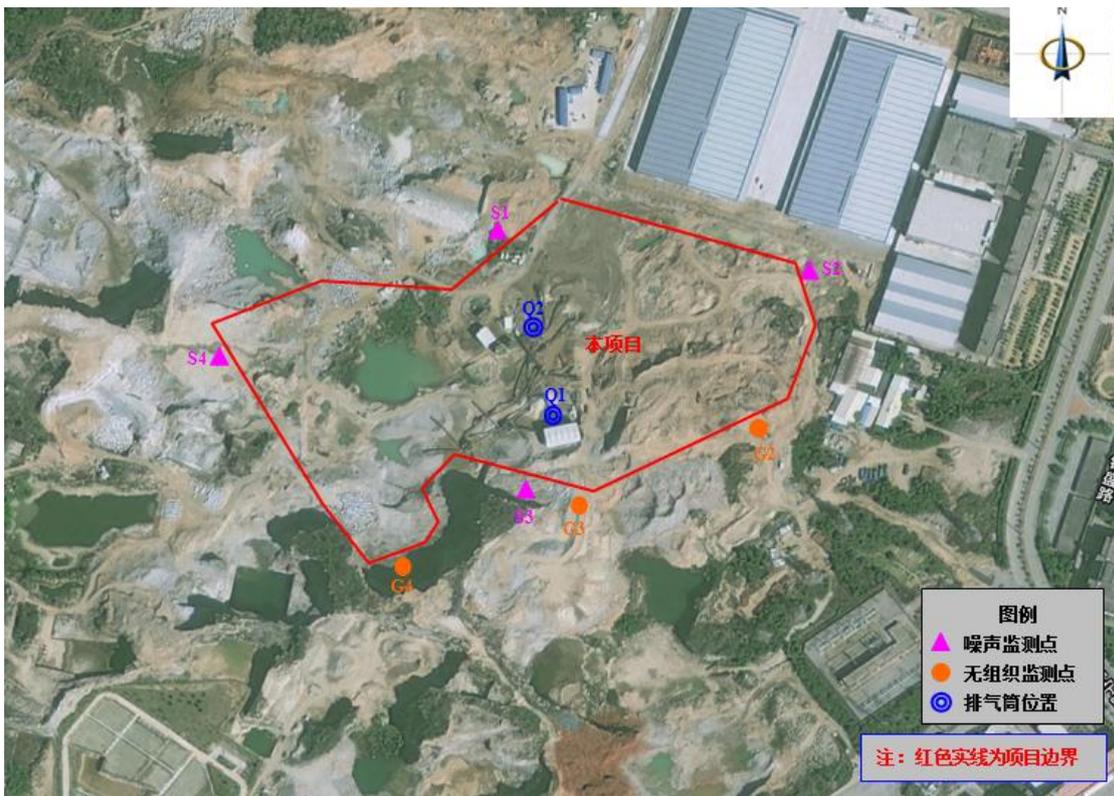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①环境现状主要结论

环境空气：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水环境：根据《2020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5日），项目外排废水的最终受纳水体为石狮东部海域，其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厂界环境噪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②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A、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调查，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为10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t/d，化粪池剩余处理量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所需。经计算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石狮市锦尚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狮市锦尚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B、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240m处的福乐家园、北侧360m处的青莲村，位于项目区域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项目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采取相应的封闭措施，并采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属于有组织排放；项目使用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的可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 C、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自身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噪声防止措施，确保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D、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文号：泉狮环评〔2023〕表 38 号

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狮市蚶江镇青莲村石锦路南侧废弃石窟地块内，工期内总产能为机制砂 38.8 万吨、石子 9.7 万吨。具体建设内容、项目组成、生产工艺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根据项目环评内容和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锦尚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方可纳入石狮市锦尚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 应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对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覆盖苫布，减少扬尘。原料及成品堆场应配套“三防”措施，并布设喷淋系统，及时洒水抑尘，不得露天作业。项目生产工序应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配套喷淋设施，并在破碎、筛分、制砂等生产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粉尘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应合理规划厂区功能，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 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垃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参照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废临时贮存场设置应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三、应严格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我局的批复要求，做好各项污染的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请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锦尚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方可纳入石狮市锦尚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已落实。
2	应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对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覆盖苫布，减少扬尘。原料及成品堆场应配套“三防”措施，并布设喷淋系统，及时洒水抑尘，不得露天作业。项目生产工序应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配套喷淋设施，并在破碎、筛分、制砂等生产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粉尘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 1#制砂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现有 2 台制砂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对外排放；2#破碎、振动筛分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现有 3 台圆锥机、1 台鄂式破碎机、6 台筛分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 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采取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原料及成品堆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覆盖苫布并在厂房内及输送带布设喷淋系统，且定时洒水抑尘。已落实。
3	应合理规划厂区功能，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经现场采样检测可达标排放。已落实。
4	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垃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参照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废临时贮存场设置应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a)一般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截留收集的粉尘和污泥泥饼。其中：污泥泥饼产生量为 5074.695t，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61.903t，均经收集后由园艺公司运走再利用。b)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危废主要为生产设

		<p>备定期更换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 目前项目尚未更换机油, 更换后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机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0.05 t, 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原材料商回收利用。c) 其他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1.336t, 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已落实。</p>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21312110655）有效期至2028年9月1日。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ug/m <sup>3</sup>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重量法	0.10mg/m <sup>3</sup>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污染物监测采样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J-003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	AJ-123	2024 年 05 月 25 日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	AJ-124	2024 年 05 月 09 日
4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9	2024 年 05 月 07 日
5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59	2024 年 05 月 09 日
6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101	AJ-138	2024 年 03 月 02 日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J-063	2024 年 02 月 26 日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2	2024 年 05 月 03 日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3	2024 年 05 月 03 日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4	2024 年 05 月 23 日
1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型	AJ-165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型	AJ-166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3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型	AJ-167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型	AJ-168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J-118	2024 年 03 月 07 日
16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AJ-010	2024 年 10 月 08 日
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S	AJ-127	2024 年 02 月 14 日
1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9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2024 年 08 月 01 日
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J-111	2024 年 10 月 26 日
2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	AJ-123	2025 年 04 月 24 日
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S	AJ-127	2025 年 02 月 02 日

(3)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本次监测实行采测分离，具体人员安排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监测人员安排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周宝强	技术员	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11 号
2	王诗婷	技术员	报告审核、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0 号
3	郑桂瑜	技术员	报告编制、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3 号
4	叶柳芳	技术员	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37 号
5	石玉洋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7 号
6	赖勋伟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32 号
7	潘梓华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9 号
8	谢志勇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41 号
9	丁渝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44 号
10	吴家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3 号

####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及流量校准。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允许示值误差 (%)	校核结论
				采样前		采样后			
				平均值 ( $\bar{Q}_R$ )	示值误差 ( $\delta a$ )	平均值 ( $\bar{Q}_R$ )	示值误差 ( $\delta a$ )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J-063	2024.01.21	100	99.6	0.4	99.5	0.5	$\leq \pm 2$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2	2024.01.21	100	99.7	0.3	99.2	0.8	$\leq \pm 2$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3	2024.01.21	100	99.2	0.8	99.6	0.4	$\leq \pm 2$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4	2024.01.21	100	99.3	0.7	99.5	0.5	$\leq \pm 2$	符合
ME5701 型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J-165	2024.01.25	100	99.5	0.5	99.4	0.6	$\leq \pm 2$	符合
ME5701 型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J-166	2024.01.25	100	99.2	0.8	99.3	0.7	$\leq \pm 2$	符合
ME5701 型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J-167	2024.01.25	100	99.8	0.2	99.7	0.3	$\leq \pm 2$	符合
ME5701 型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J-168	2024.01.25	100	99.7	0.3	99.5	0.5	$\leq \pm 2$	符合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5-5。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118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221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010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01.21	93.7 dB	93.8 dB	0.1 dB	$\leq 0.5$ dB	合格	
2024.01.25	93.6 dB	93.6 dB	0 dB	$\leq 0.5$ dB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废气	破碎、振动筛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破碎、振动筛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制砂排气筒进口	Q2 进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制砂排气筒出口	Q2 出口		
备注: 监测点位见 3-2。				

表 6-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下风向 1# 监控点	G2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下风向 2# 监控点	G3		
	无组织	下风向 3# 监控点	G4		
备注: 监测点位见 3-2。					

#### (2) 噪声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厂界噪声	2 天, 昼间 监测 1 次/天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备注: 监测点位见 3-2。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通过产品产量核算法对生产工况进行记录，工况记录期间，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 2024 年 01 月 21 日，日生产机制砂 2800 吨、石子 710 吨，生产负荷分别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6.5%、77.6%；2024 年 01 月 25 日，日生产机制砂 2850 吨、石子 720 吨，生产负荷分别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7.9%、78.7%；2024 年 05 月 28 日，日生产机制砂 2870 吨、石子 715 吨，生产负荷分别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8.4%、78.1%；2024 年 05 月 29 日，日生产机制砂 2810 吨、石子 705 吨，生产负荷分别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6.8%、77.0%。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1.21	下风向 1 <sup>#</sup> 监控点	G2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854	779	908	916	1000
	下风向 2 <sup>#</sup> 监控点	G3		845	916	814		
	下风向 3 <sup>#</sup> 监控点	G4		897	791	833		
2024.01.25	下风向 1 <sup>#</sup> 监控点	G2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919	871	807	940	1000
	下风向 2 <sup>#</sup> 监控点	G3		823	890	940		
	下风向 3 <sup>#</sup> 监控点	G4		885	905	864		
<b>备注：</b>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7-2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3.09	1#粉碎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03×10 <sup>3</sup>	1.83×10 <sup>3</sup>	1.78×10 <sup>3</sup>	1.88×10 <sup>3</sup>	—	—	87.6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6	217	152	185	—	—	
			排放速率, kg/h	0.378	0.397	0.271	0.349	—	—	
	1#粉碎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63×10 <sup>3</sup>	1.68×10 <sup>3</sup>	1.72×10 <sup>3</sup>	1.68×10 <sup>3</sup>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4	25.1	28.6	25.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1×10 <sup>-2</sup>	4.22×10 <sup>-2</sup>	4.92×10 <sup>-2</sup>	4.32×10 <sup>-2</sup>	0.78	达标	
2023.03.10	1#粉碎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82×10 <sup>3</sup>	2.05×10 <sup>3</sup>	1.93×10 <sup>3</sup>	1.93×10 <sup>3</sup>	—	—	86.6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4	163	197	168	—	—	
			排放速率, kg/h	0.262	0.334	0.380	0.325	—	—	
	1#粉碎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64×10 <sup>3</sup>	1.93×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1.76×10 <sup>3</sup>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3	27.2	22.4	24.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9×10 <sup>-2</sup>	5.25×10 <sup>-2</sup>	3.81×10 <sup>-2</sup>	4.35×10 <sup>-2</sup>	0.78	达标	

**备注:**

- 1、1#粉碎机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未高出周围 200 米建筑 5 米以上;
- 2、本项目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规定, 即: 颗粒物≤120mg/m<sup>3</sup>, 由于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 依据 7.1 条款规定, 排放速率按 B3 计算再严格 50%执行;
- 3、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 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 4、1#粉碎机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 5、在 2023 年 03 月 09 日和 10 日采样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续表 7-2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05.28	制砂排气筒进口 (Q2 进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35×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1.39×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	70.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7.2	69.3	56.2	64.2	—	
			排放速率, kg/h	9.07×10 <sup>-2</sup>	0.110	7.81×10 <sup>-2</sup>	9.29×10 <sup>-2</sup>	—	
	制砂排气筒出口 (Q2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22×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7	26.1	20.8	23.5	120	
			排放速率, kg/h	2.89×10 <sup>-2</sup>	3.05×10 <sup>-2</sup>	2.33×10 <sup>-2</sup>	2.76×10 <sup>-2</sup>	—	
2024.05.29	制砂排气筒进口 (Q2 进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55×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1.80×10 <sup>3</sup>	1.63×10 <sup>3</sup>	—	85.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2.1	67.5	58.7	62.8	—	
			排放速率, kg/h	9.63×10 <sup>-2</sup>	0.105	0.106	0.102	—	
	制砂排气筒出口 (Q2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654	604	705	654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3	24.8	21.5	22.9	120	
			排放速率, kg/h	1.46×10 <sup>-2</sup>	1.50×10 <sup>-2</sup>	1.52×10 <sup>-2</sup>	1.49×10 <sup>-2</sup>	—	

**备注:**

- 1、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规定,即:颗粒物≤120mg/m<sup>3</sup>;
- 2、 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 3、 制砂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 4、 在2024年05月28日和29日采样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	排放限值 dB
				本项目声源	背景声源		
2024.01.21 (昼间)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14:59~15:04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8.3	60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15:19~15:24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6.7	60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15:38~15:43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8.8	60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14:41~14:46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7.2	60
2024.01.25 (昼间)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13:21~13:26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9.1	60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13:28~13:33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7.4	60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13:42~13:47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7.7	60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13:08~13:13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9.9	60
<b>备注:</b>							
1、 在 2024 年 01 月 21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阴，平均风速为 1.8m/s，符合监测要求；							
2、 在 2024 年 01 月 25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晴，平均风速为 1.9m/s，符合监测要求；							
3、 在 2024 年 01 月 21 日和 25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4、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60dB。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已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本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25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29 日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38.8 万吨、石子 9.7 万吨，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38.8 万吨、石子 9.7 万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024 年 01 月 21 日，日生产机制砂 2800 吨、石子 710 吨，生产负荷分别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6.5%、77.6%；2024 年 01 月 25 日，日生产机制砂 2850 吨、石子 720 吨，生产负荷分别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7.9%、78.7%；2024 年 05 月 28 日，日生产机制砂 2870 吨、石子 715 吨，生产负荷分别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8.4%、78.1%；2024 年 05 月 29 日，日生产机制砂 2810 吨、石子 705 吨，生产负荷分别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6.8%、77.0%。），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2、项目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不外排；堆场喷淋洒水、道路喷淋除尘用水及生产线水雾喷淋抑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外排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锦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3、本项目 1#制砂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现有 2 台制砂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对外排放；2#破碎、振动筛分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现有 3 台圆锥机、1 台鄂式破碎机、6 台筛分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 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采取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原料及成品堆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覆盖苫布并在厂房内及输送带布设喷淋系统，且定时洒水抑尘。

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监测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7.7\text{mg}/\text{m}^3 \leq 120\text{mg}/\text{m}^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监测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6.1\text{mg}/\text{m}^3 \leq 120\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75\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故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

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在2024年01月21日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去除效率为80.2%;01月25日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去除效率为85.2%。

4、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投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现场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贡献值等效声级( $L_{eq}$ )为56.7dB(A)~59.9dB(A) $\leq 60\text{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5、a)一般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截留收集的粉尘和污泥泥饼。其中:污泥泥饼产生量为5074.695t,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61.903t,均经收集后由园艺公司运走再利用。

b)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危废主要为生产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5t,目前项目尚未更换机油,更换后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机油空桶产生量约为0.05t,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原材料商回收利用。

c)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1.336t,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机制砂、石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青莲村石锦路南侧废弃石窟地块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38.8 万吨、石子 9.7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38.8 万吨、石子 9.7 万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狮环评（2023）表 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5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1MA32XXX04E001Q	
	验收单位	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5%-7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0		
运营单位	福建省联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1MA32XXX04E			验收时间	2024 年 0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0848		0.00848						0.00848
	化学需氧量(t/a)												
	氨氮(t/a)												
	石油类(t/a)												
	废气		/	/	341.62		341.62						341.62
	二氧化硫(t/a)			/									
	氮氧化物(t/a)												
	烟(粉)尘(t/a)												
	挥发性有机物(t/a)												
	工业固体废物		/	/	0.513848	0.513848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油雾(t/a)	/		/									
	氨(t/a)												
	硫化氢(t/a)												
	油烟(t/a)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排污许可